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之

---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

##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常小兵

**乙方: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乙五层

法定代表人: 孙康敏

在平等合理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双方就乙方(含乙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 下同)向甲方(含甲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 但不包括乙方, 下同)提供工程服务(“服务”)的有关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1、基本原则

-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乙方均有权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甲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 1.2 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之服务的条件, 将不亚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者相似之服务的条件。
- 1.3 如乙方非因其自身的过错而不能提供或者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时,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
-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必须符合双方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 1.5 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该方应向对方承担及时和全面的违约赔偿责任。
- 1.6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 对方应向该方提供合理的、必要的协助。

### 2、工程服务的基本内容

- 2.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工程服务项目包括:
  - 2.1.1 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土建及配套工程设计、通信规划及咨询等服务。
  - 2.1.2 工程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

通信施工业务、通信网络应用集成及计算机系统应用集成施工服务、网络优化施工业务。

### 2.1.3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管理、通信管线工程监理、通信设备工程监理、土建及配套系统工程监理、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代理等。

## 3、定价原则

- 3.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定价和 / 或收费标准,除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况外,须参照市场价确定,本款所称“市场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 3.2 根据有关的监管规定及中国电信集团的内部政策,当任何一个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项目的价值超过人民币伍拾(50)万元,或任何一个工程施工项目的价值超过人民币贰佰(200)万元时,应以招标确定的价格,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招标投标程序通过投标方可批出。法律法规规定可不招投标的除外。
- 3.3 在上述招标中,至少应有三个或以上的服务提供者投标,而甲方不会给予乙方有关提供此种服务之任何优先权,并有权选择独立第三方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但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同一服务而言,如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条款与条件至少与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务的条款与条件同样优厚,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作为中标者。  
如乙方中标,乙方与甲方将另行签署具体服务协议;该等具体服务协议须载明甲方当时所需之具体服务之条款与条件,以及载明本协议之具有约束力的原则、准则与条款及条件之规定。
- 3.4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应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加以计算(如适用)。
- 3.5 双方应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依据本协议而提供的每一项服务及设施的下一会计年度的定价标准进行审核,并签署补充协议(如需)。

## 4、服务之具体提供及服务费用的支付

- 4.1 双方应在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供求年度计划。
- 4.2 双方须确保各自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供求年度计划、本协议的规定签订具体的服务协议。
- 4.3 除非按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终止外,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经双方同意也可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促使各自有关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受控制单位相应地修改具体服务协议。如双方对调整年度计划不能达成一

致，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4.4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服务协议规定的定价和收费标准，就其从乙方或者其受托人获取的相应服务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所提供服务的费用至少每 60 天结算一次。
- 4.5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服务协议的规定如期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则每逾期壹（1）日（指日历日，下同），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0.05% 的滞纳金；在逾期陆拾（60）日后，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中止相应的服务；若甲方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叁拾（30）日后仍未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则乙方可宣告相应的服务即告终止。但该等服务的中止或者终止，并不影响在此前双方依据本协议已经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的权利

- 5.1.1.1 甲方（包括通过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受控制单位）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
- 5.1.1.2 就关联交易情况，甲方的核数师有权审查乙方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1.2 甲方的义务

- 5.1.2.1 保证和/或促使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的单位，按本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年度计划与乙方及乙方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受控制单位签署具体服务协议。
- 5.1.2.2 应具体服务协议对方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协议的有关事宜。
- 5.1.2.3 按本协议及各具体服务协议的规定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
- 5.1.2.4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服务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对乙方或者具体服务协议之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5.1.2.5 就关联交易情况，甲方承诺向乙方的核数师提供甲方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的权利

- 5.2.1.1 乙方有权依法取得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 5.2.1.2 在保证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的前提下，有权选择为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
- 5.2.1.3 就关联交易情况，乙方的核数师有权审查甲方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2.2 乙方的义务

- 5.2.2.1 保证和/或保证和/或促使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年度计划，与甲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或受控制单位签订有关的具体服务协议。
- 5.2.2.2 提供并监督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 5.2.2.3 应具体服务协议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协议有关的事宜。
- 5.2.2.4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服务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对甲方或者具体服务协议之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5.2.2.5 就关联交易情况，乙方承诺向甲方的核数师提供乙方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均有义务进一步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签署有关的协议及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 6、优先权

- 6.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就同一服务而言，如果独立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并不优于乙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应当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
- 6.2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将不会向甲方提供低于乙方向第三方所提出条件的服务。
- 6.3 乙方仅在不影响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所提供服务的条件下，有权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
- 6.4 如果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

优于乙方提出的条件，甲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等服务。

## 7、期限

7.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前叁（3）个月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每次自动续展最多不超过叁（3）年，续展期次不限。任何对本协议之续展，需要事先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内双方各自有关披露、公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续展均自或追溯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次日起生效。

## 8、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8.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者许可）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8.2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者中国法律、法规。
- 8.3 其将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属必要、适当或者可取的一切行动，以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事宜并使其有效。

## 9、不可抗力

-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拾伍（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9.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保密

1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11、权利义务的转让

11.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12、 不放弃**

12.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者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放弃,且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该方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行使。

**13、 通知**

13.1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 (“通知”), 均应以书面做出并以中文书写。

13.2 通知可以专人递交, 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 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3.2.1 专人递交的通知, 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13.2.2 以专人递交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 在寄出日 (以邮戳为凭) 后第贰 (2) 日视为送达;

13.2.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 在发件人传真机显示已经成功传送之当日视为已送达。

13.3 本协议双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王子巍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 3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 - 58502201	联系电话	010 - 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 - 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 - 58501534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叁拾 (30) 日内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作为被告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附则**

- 15.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本协议或者订立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修订和补充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5.2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 15.3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6）份，双方各持叁（3）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之日期及地点订立，以昭信守。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之

---

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

---

## 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常小兵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乙五层

法定代表人：孙康敏

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包含甲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但不包括乙方。乙方包含乙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

在平等合理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若干末梢电信服务(“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1、基本原则

- 1.1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提供服务方均有权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接受服务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 1.2 提供服务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之服务的条件，将不劣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者相似之服务的条件。
- 1.3 如提供服务方非因其自身的过错而不能提供或者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时，提供服务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接受服务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接受服务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
- 1.4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必须符合双方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 1.5 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向对方承担及时和全面的违约赔偿责任。
- 1.6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对方应向该方提供合理的、必要的协助。

### 2、末梢电信服务的基本内容

- 2.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主要为维护服务(如设备维护、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综合物流服务(如与电信业务有关之物资的代购、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如固网增值服务、无线增值业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网络游戏开发、电子数字认证、网吧增值业务平台运营等)。
- 2.2 在本协议中,“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均指本协议项下的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

### 3、定价原则

- 3.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须按本款规定的原则和顺序在具体服务协议中约定:凡有市场价的,按市场价确定;如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则按协议价定价。
- 3.2 本条所称“市场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 3.3 本条所称“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各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成本”系指由双方协商确定之成本,“合理利润”系指参照历史价格、交易规模、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供给与需求、劳动力成本、当地商品价格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之利润率)。
- 3.4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应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加以计算(如适用)。
- 3.5 双方应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依据本协议而提供的每一项服务及设施的下一会计年度的定价标准进行审核,并签署补充协议(如需)。

### 4、服务之具体提供及服务费用的支付

- 4.1 双方应在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供求年度计划。
- 4.2 双方须确保各自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供求年度计划、本协议的规定签订具体的服务协议。
- 4.3 除非按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终止外,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经双方同意,也可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促使各自有关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受控制单位相应地修改具体服务协议。如双方对调整年度计划不能达成一致,提供服务方应接受服务方的需求,向接受服务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4.4 接受服务方应依照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服务协议规定的定价和收费标准，就其从提供服务方或者其受托人获取的相应服务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所提供服务的费用至少每 60 天结算一次。
- 4.5 如接受服务方未按照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服务协议的规定如期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则每逾期壹（1）日（指日历日，下同），应当向提供服务方支付逾期金额 0.05% 的滞纳金；在逾期陆拾（60）日后，提供服务方可书面通知接受服务方中止相应的服务；若接受服务方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叁拾（30）日后仍未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则提供服务方可宣告相应的服务即告终止。但该等服务的中止或者终止，并不影响在此前双方依据本协议已经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接受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接受服务方的权利

5.1.1.1 接受服务方（包括通过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受控制单位）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提供服务方提供的服务。

5.1.1.2 就关联交易情况，接受服务方的核数师有权审查提供服务方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1.2 接受服务方的义务

5.1.2.1 保证和/或促使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的单位，按本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年度计划与提供服务方及提供服务方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受控制单位签署具体服务协议。

5.1.2.2 应具体服务协议对方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协议的有关事宜。

5.1.2.3 按本协议及各具体服务协议的规定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

5.1.2.4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服务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对提供服务方或者具体服务协议之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1.2.5 就关联交易情况，接受服务方承诺向提供服务方的核数师提供自身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2 提供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提供服务方的权利

- 5.2.1.1 提供服务方有权依法取得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 5.2.1.2 在保证向接受服务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的前提下,有权选择为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
- 5.2.1.3 就关联交易情况,提供服务方的核数师有权审查接受服务方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2.2 提供服务方的义务

- 5.2.2.1 保证和/或促使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年度计划,与接受服务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或受控制单位签订有关的具体服务协议。
- 5.2.2.2 提供并监督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 5.2.2.3 应具体服务协议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协议有关的事宜。
- 5.2.2.4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服务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对接受服务方或者具体服务协议之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5.2.2.5 就关联交易情况,提供服务方承诺向接受服务方的核数师提供自身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均有义务进一步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签署有关的协议及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 6、优先权

- 6.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就同一服务而言,如果独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务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并不优于提供服务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服务方应当优先使用提供服务方提供的服务。
- 6.2 双方承诺,其作为提供服务方将不会向接受服务方提供低于提供服务方向第三方所提出条件的服务。
- 6.3 提供服务方仅在不影响按照本协议向接受服务方所提供服务的条件下,有权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

- 6.4 如果提供服务方未能满足接受服务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提供服务方提出的条件，接受服务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等服务。

## 7、期限

- 7.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前叁（3）个月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每次自动续展最多不超过叁（3）年，续展期次不限。任何对本协议之续展，需要事先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内双方各自有关披露、公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续展均自或追溯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次日起生效。

## 8、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8.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者许可）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8.2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者中国法律、法规。
- 8.3 其将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属必要、适当或者可取的一切行动，以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事宜并使其有效。

## 9、不可抗力

-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拾伍（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9.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保密

- 1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11、 权利义务的转让

11.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12、 不放弃

12.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者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放弃，且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该方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行使。

## 13、 通知

13.1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做出并以中文书写。

13.2 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3.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13.2.2 以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贰（2）日视为送达；

13.2.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发件人传真机显示已经成功传送之日视为已送达。

13.3 本协议双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王子巍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31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140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 - 58502201	联系电话	010 - 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 - 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 - 58501534

##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叁拾（30）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作为被告一方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附则

- 15.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本协议或者订立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修订和补充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5.2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 15.3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6)份,双方各持叁(3)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之日期及地点订立，以昭信守。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之

---

后勤服务框架协议

---

## 后勤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常小兵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乙五层

法定代表人：孙康敏

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包含甲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但不包括乙方。乙方包含乙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

在平等合理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相互提供若干后勤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1、基本原则

- 1.1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提供服务方均有权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接受服务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 1.2 提供服务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之服务的条件，将不亚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者相似之服务的条件。
- 1.3 如提供服务方非因其自身的过错而不能提供或者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时，提供服务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接受服务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接受服务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
- 1.4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必须符合双方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 1.5 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向对方承担及时和全面的违约赔偿责任。
- 1.6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对方应向该方提供合理的、必要的协助。

### 2、后勤服务的基本内容

2.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后勤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通信楼宇的设施维护管理与智控维保、仪器仪表工具管理、劳务管理服务、物流业务管理等受托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汽车服务、零星物品代购、广告服务、房屋及建筑物维修、特约维修、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在个别地区也向关联人士提供少量的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服务。

2.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的后勤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物流服务；医疗保健、餐饮服务、幼儿园、宾馆服务、旅游服务、劳务服务、教育培训、物资租赁。

2.3 在本协议中，“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均指本协议项下的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

### 3、定价原则

3.1 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定价和 / 或收费标准，须按本款规定的原则和顺序在具体服务协议中约定：凡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如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则按协议价定价。

3.2 本条所称“市场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3.3 本款所称“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各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成本”系指由双方协商确定之成本，“合理利润”系指参照历史价格、交易规模、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供给与需求、劳动力成本、当地商品价格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之利润率）。

3.4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应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加以计算（如适用）。

3.5 双方应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依据本协议而提供的每一项服务及设施的下一会计年度的定价标准进行审核，并签署补充协议（如需）。

### 4、服务之具体提供及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双方应在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供求年度计划。

4.2 双方须确保各自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供求年度计划、本协议的规定签订具体的服务协议。

- 4.3 除非按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终止外，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经双方同意，也可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促使各自有关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受控制单位相应地修改具体服务协议。如双方对调整年度计划不能达成一致，提供服务方应接受服务方的需求，向接受服务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4.4 接受服务方应依照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服务协议规定的定价和收费标准，就其从提供服务方或者其受托人获取的相应服务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所提供服务的费用至少每 60 天结算一次。
- 4.5 如接受服务方未按照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服务协议的规定如期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则每逾期壹（1）日（指日历日，下同），应当向提供服务方支付逾期金额 0.05% 的滞纳金；在逾期陆拾（60）日后，提供服务方可书面通知接受服务方中止相应的服务；若接受服务方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叁拾（30）日后仍未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则提供服务方可宣告相应的服务即告终止。但该等服务的中止或者终止，并不影响在此前双方依据本协议已经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接受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接受服务方的权利

- 5.1.1.1 接受服务方（包括通过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受控制单位）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提供服务方提供的服务。
- 5.1.1.2 就关联交易情况，接受服务方的核数师有权审查提供服务方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1.2 接受服务方的义务

- 5.1.2.1 保证和/或促使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的单位，按本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年度计划与提供服务方及提供服务方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受控制单位签署具体服务协议。
- 5.1.2.2 应具体服务协议对方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协议的有关事宜。
- 5.1.2.3 按本协议及各具体服务协议的规定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
- 5.1.2.4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服务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对提供服务方或者具体服务协议之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1.2.5 就关联交易情况,接受服务方承诺向提供服务方的核数师提供自身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2 提供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提供服务方的权利

5.2.1.1 提供服务方有权依法取得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5.2.1.2 在保证向接受服务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的前提下,有权选择为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

5.2.1.3 就关联交易情况,提供服务方的核数师有权审查接受服务方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2.2 提供服务方的义务

5.2.2.1 保证和/或促使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年度计划,与接受服务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或受控制单位签订有关的具体服务协议。

5.2.2.2 提供并监督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5.2.2.3 应具体服务协议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协议有关的事宜。

5.2.2.4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服务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对接受服务方或者具体服务协议之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2.2.5 就关联交易情况,提供服务方承诺向接受服务方的核数师提供自身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均有义务进一步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签署有关的协议及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 6、优先权

6.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就同一服务而言,如果独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务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并不优于提供服务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服务方应当优先使用提供服务方提供的服务。

6.2 双方承诺,其作为提供服务方将不会向接受服务方提供低于提供服务方

向第三方所提出条件的服务。

- 6.3 提供服务方仅在不影响按照本协议向接受服务方所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有权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
- 6.4 如果提供服务方未能满足接受服务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提供服务方提出的条件，接受服务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等服务。

## 7、期限

- 7.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前叁（3）个月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每次自动续展最多不超过叁（3）年，续展期次不限。任何对本协议之续展，需要事先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内双方各自有关披露、公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续展均自或追溯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次日起生效。

## 8、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8.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者许可）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8.2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者中国法律、法规；
- 8.3 其将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属必要、适当或者可取的一切行动，以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事宜并使其有效。

## 9、不可抗力

-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拾伍（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9.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保密

1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11、 权利义务的转让

11.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12、 不放弃

12.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者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放弃，且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该方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行使。

## 13、 通知

13.1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做出并以中文书写。

13.2 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3.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13.2.2 以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贰（2）日视为送达；

13.2.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发件人传真机显示已经成功传送之当日视为已送达。

13.3 本协议双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王子巍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西城金融大街31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140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 - 58502201	联系电话	010 - 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 - 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 - 58501534

## 14、 争议的解决

- 14.1 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叁拾（30）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作为被告一方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附则

- 15.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本协议或者订立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修订和补充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5.2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 15.3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6）份，双方各持叁（3）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之日期及地点订立，以昭信守。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之

---

**IT 应用服务框架协议**

---

## IT 应用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 甲方: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常小兵

### 乙方: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乙五层

法定代表人: 孙康敏

在平等合理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双方就提供服务方(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 下同)向接受服务方(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 但不包括乙方, 下同)提供 IT 应用服务(“服务”)的有关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1、 基本原则

- 1.1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提供服务方有权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接受服务方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 1.2 提供服务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之服务的条件, 将不差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者相似之服务的条件。
- 1.3 如提供服务方非因其自身的过错而不能提供或者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接受服务方, 并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对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
- 1.4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必须符合双方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 1.5 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该方应向对方承担及时和全面的违约赔偿责任。
- 1.6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 对方应向该方提供合理的、必要的协助。

## 2、 IT 应用服务的基本内容

- 2.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通信网络支撑

服务、软件硬件开发、以及其他 IT 服务。

- 2.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包含话音、数据在内的企业信息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信息应用、行业应用以及其他综合信息服务。
- 2.3 在本协议中，“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均指本协议项下的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

### 3、定价原则

- 3.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定价和 / 或收费标准，除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况外，须参照市场价确定，本款所称“市场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 3.2 根据有关的监管规定及中国电信集团的内部政策，价值超过特定金额的 IT 服务项目和合约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投标方可批出。法律法规规定可不招投标的除外。
- 3.3 在上述招标中，至少应有三个或以上的服务提供者投标，而接受服务方不会给予提供服务方有关提供此种服务之任何优先权，并有权选择独立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但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同一服务而言，如提供服务方所提供服务的条款与条件至少与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务的条款与条件同样优厚，接受服务方可以选择提供服务方作为中标者。
- 如提供服务方中标，接受服务方与提供服务方将另行签署具体服务协议；该等具体服务协议须载明接受服务方当时所需之具体服务之条款与条件，以及载明本协议之具有约束力的原则、准则与条款及条件之规定。
- 3.4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应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加以计算（如适用）。
- 3.5 双方应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依据本协议而提供的每一项服务及设施的下一会计年度的定价标准进行审核，并签署补充协议（如需）。

### 4、服务之具体提供及服务费用的支付

- 4.1 双方应在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供求年度计划。

- 4.2 双方须确保各自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供求年度计划、本协议的规定签订具体的服务协议。
- 4.3 除非按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终止外，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经双方同意，也可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促使各自有关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受控制单位相应地修改具体服务协议。如双方对调整年度计划不能达成一致，提供服务方应按接受服务方提供的需求，向接受服务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4.4 接受服务方应依照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服务协议规定的定价和收费标准，就其从提供服务方或者其受托人获取的相应服务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所提供服务的费用至少每 60 天结算一次。
- 4.5 如接受服务方未按照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服务协议的规定如期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则每逾期壹（1）日（指日历日，下同），应当向提供服务方支付逾期金额 0.05% 的滞纳金；在逾期陆拾（60）日后，提供服务方可书面通知接受服务方中止相应的服务；若接受服务方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叁拾（30）日后仍未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则提供服务方可宣告相应的服务即告终止。但该等服务的中止或者终止，并不影响在此前双方依据本协议已经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接受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接受服务方的权利

5.1.1.1 接受服务方（包括通过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受控制单位）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提供服务方提供的服务。

5.1.1.2 就关联交易情况，接受服务方的核数师有权审查提供服务方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1.2 接受服务方的义务

5.1.2.1 保证和/或促使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的单位，按本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年度计划与提供服务方及提供服务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受控制单位签署具体服务协议。

5.1.2.2 应具体服务协议对方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协议的有关事宜。

5.1.2.3 按本协议及各具体服务协议的规定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

5.1.2.4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服务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对提供服务方或者具体服务协议之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1.2.5 就关联交易情况,接受服务方承诺向提供服务方的核数师提供自身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2 提供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提供服务方的权利

5.2.1.1 提供服务方有权依法取得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5.2.1.2 在保证向接受服务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的前提下,有权选择为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

5.2.1.3 就关联交易情况,提供服务方的核数师有权审查接受服务方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2.2 提供服务方的义务

5.2.2.1 保证和/或促使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年度计划,与接受服务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或受控制单位签订有关的具体服务协议。

5.2.2.2 提供并监督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5.2.2.3 应具体服务协议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协议有关的事宜。

5.2.2.4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服务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对接受服务方或者具体服务协议之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2.2.5 就关联交易情况,提供服务方承诺向接受服务方的核数师提供自身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均有义务进一步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签署有关的协议及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 6、 优先权

6.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就同一服务而言,如果独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务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并不优于提供服务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服务

方应当优先使用提供服务方提供的服务。

- 6.2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承诺，提供服务方将不会向接受服务方提供低于提供服务方向第三方所提出条件的服务。
- 6.3 提供服务方仅在不影响按照本协议向接受服务方所提供服务的条件下，有权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
- 6.4 如果提供服务方未能满足接受服务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提供服务方提出的条件，接受服务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等服务。

## 7、期限

- 7.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前叁(3)个月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每次自动续展最多不超过叁(3)年，续展期次不限。任何对本协议之续展，需要事先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内有关双方各自披露、公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续展均自或追溯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次日起生效。

## 8、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8.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者许可)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8.2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者中国法律、法规；
- 8.3 其将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属必要、适当或者可取的一切行动，以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事宜并使其有效。

## 9、不可抗力

-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拾伍(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9.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 保密

1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11、 权利义务的转让

11.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12、 不放弃

12.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者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放弃,且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该方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行使。

## 13、 通知

13.1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做出并以中文书写。

13.2 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3.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13.2.2 以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贰(2)日视为送达;

13.2.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发件人传真机显示已经成功传送之日视为已送达。

13.3 本协议双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王子巍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西城金融大街 31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9号
邮政编码	100140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 - 58502201	联系电话	010 - 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 - 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 - 58501534

## 14、 争议的解决

- 14.1 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叁拾（30）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作为被告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附则

- 15.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本协议或者订立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修订和补充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5.2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 15.3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6）份，双方各持叁（3）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之日期及地点订立，以昭信守。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之

---

集中服务协议

---

## 集中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 常小兵

**乙方: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及乙五层

法定代表人: 孙康敏

鉴于:

- 1、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 2、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向社会提供工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电信设施管理服务、IT应用服务等服务。
- 3、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通过其在江苏、安徽、江西、四川、重庆、湖南、贵州、云南、广西、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西藏、广东、上海、福建、浙江、湖北、海南省(区、市)的全资企业合法间接持有若干经营电信实业服务及其他业务之企业(不含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之企业以及纳入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范围之企业,下同)的股权。
- 4、乙方已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5、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便于管理,甲方将其在江苏、安徽、江西、四川、重庆、湖南、贵州、云南、广西、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西藏、广东、上海、福建、浙江、湖北、海南等省(区、市)的全资企业合法间接持有若干经营电信实业服务及其它业务之企业的股权及相应的业务委托给乙方,与乙方自有资产和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集中服务”)。

经友好协商,就集中服务事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

###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1.1 本协议所述集中服务系双方基于平等、有偿、诚实信用原则而进行的经济行为。
- 1.2 乙方作为受托人应勤勉尽责,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1.3 甲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集中服务。

## 第二条 集中服务

2.1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分别位于江苏、安徽、江西、四川、重庆、湖南、贵州、云南、广西、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西藏、广东、上海、福建、浙江、湖北、海南等省（区、市）的未列入乙方上市范围的、经营电信实业业务或其它业务的企业之股权或产权（“托管资产”）及相应业务，全部委托给乙方，与乙方自有资产及业务进行集中管理。

为实施本协议项下集中服务，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指定其下属公司直接对其在同一省级行政辖区内的甲方托管资产提供集中服务。

2.2 在集中服务期间，甲方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

2.2.1 代为行使托管资产的对应公司之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2.2.2 指导和组织实施托管资产对应企业的业务及资产重组。

2.3 在集中服务期间，托管资产的受益权及全部损益归属于甲方和/或甲方的下属企业。

## 第三条 集中服务的成本分摊

3.1 双方同意，在集中服务期间，乙方管理的对象为乙方自有资产及业务和甲方的托管资产，乙方因管理上述全部资产及业务而发生的成本费用（除去董事会费、股票增值权、坏账准备等），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按照经审计后的甲方各托管资产单位当年合并报表年初净资产合计数与乙方所属省级单位当年合并报表年初净资产合计数之间比例，在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分摊。

除另有规定外，双方就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成本费用至少每两月结算一次。

3.2 双方同意，如乙方指定其下属企业直接对其在同一省级行政辖区内的甲方托管资产提供集中服务，则该下属企业因进行集中管理而发生的成本费用（除去董事会费、股票增值权、坏账准备等），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应按照经审计后的甲乙双方下属企业当年合并报表年初净资产的比例，在乙方下属企业与甲方下属企业之间进行分摊，成本分摊的结算按照 3.1 条款规定的方式和原则进行。

## 第四条 集中服务的终止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所述的集中服务即全部或部分应终止：

4.1.1 集中服务期限届满；

4.1.2 托管资产对应之公司依法终止；

4.1.3 托管资产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收购。

## 第五条 期限和生效

5.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前叁(3)个月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每次自动续展最多不超过叁(3)年，续展期次不限。任何对本协议之续展，需要事先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内双方各自有关披露、公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续展均自或追溯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次日起生效。

## 第六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6.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者许可)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2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者中国法律、法规；

6.3 其将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属必要、适当或者可取的一切行动，以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事宜并使其有效。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拾伍(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7.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第九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9.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不放弃

10.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者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放弃，且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该方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行使。

##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做出并以中文书写。

11.2 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1.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11.2.2 以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贰（2）日视为送达；

11.2.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发件人传真机显示已经成功传送之当日视为已送达。

11.3 本协议双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王子巍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31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140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 - 58502201	联系电话	010 - 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 - 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 - 58501534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叁拾（30）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作为被告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本协议或者订立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修订和补充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3.2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 13.3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13.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6）份，双方各持叁（3）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之日期及地点订立，以昭信守。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之

---

物业租赁框架协议

---

## 物业租赁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9月29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 常小兵

**乙方: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及乙五层

法定代表人: 孙康敏

- 1、在甲方、乙方的业务发展中,需要甲方向乙方出租若干物业,同时也需要乙方向甲方出租若干物业。在本协议中“承租方”和“出租方”,根据其具体的语境,指甲方或乙方,或甲乙双方(均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者单位,甲方并不包括乙方,下同)。
- 2、出租方系本协议项下租赁物业(定义见下文)的合法所有权人或合法出租人。
- 3、承租方在其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该等出租物业。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租赁物业

- 1.1 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若干物业,乙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承租甲方物业,并支付相应之对价。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出租若干物业;甲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承租乙方物业,并支付相应之对价。
- 1.2 本协议系双方就物业租赁事宜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就具体的物业租赁事宜,双方可就具体房屋的租赁事宜另行签署租赁协议,以载明涉及租赁之具体房屋适用的条款与条件,但具体租赁协议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原则、纲要与条款和条件,以保证该具体的物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第二条 续租及终止

- 2.1 双方应依法共同办理本协议项下的与租赁物业租赁及续租有关的一切与政府部门有关的手续。续租的租金标准依本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

- 2.2 甲乙双方同意，承租方可以在租赁期满前的任何时候终止租赁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租赁物业，但承租方须在其所要求的终止日3个月前书面通知出租方。在收到承租方的上述通知后，双方应按照协商一致的条件，对租赁标的的数量、范围和租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第三条 租赁用途**

- 3.1 承租方应当按出租方取得本协议项下租赁物业权属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所限定的用途以及该等租赁物业权属证书所记载的用途范围内使用承租物业。
- 3.2 在不违反上述第3.1款的前提下，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若要依法部分或全部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时，应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承租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在取得批准后，承租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租赁物业。

### **第四条 租赁物业的交付使用**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租方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出租物业交付承租方使用。

### **第五条 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双方同意，就双方相互租赁的房屋的具体租金由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并参考当地物价部门规定之租金标准，在考虑双方之具体需要另行以补充协议约定。
- 5.2 双方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物业的租金。自租金起算日起，双方应根据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查，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进行调整及调整后的具体租金价格。
- 5.3 除另有规定外，租金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间为每月最后一日。如遇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有关结算时间将顺延至假期完结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5.4 所有有关甲方房屋或乙方房屋出租而引起的税项负担、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甲方房屋和乙方房屋征收的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除本协议另有明文规定以外，均由出租方承担。

### **第六条 出租方的变更**

- 6.1 如果出租方将其所有之出租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本协议对新的房屋所有者继续有效。

6.2 出租方将其出租房屋所有权出卖时，须在三个月前通知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 7.1.2 监督承租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使用租赁物业，承租方未征得出租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
- 7.1.3 本协议期满不再续租的，出租方有权收回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业。但在收回租赁物业时，出租方应对承租方在租赁物业上出资修建的尚可正常使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适当补偿；
- 7.1.4 出租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整地向承租方提供租赁物业，且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任何物业的租赁；
- 7.1.5 承租方需要在承租物业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时，出租方应予以配合，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否则出租方不得拒绝或拖延承租方要求之房屋主体结构改造，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批准、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等手续。在租赁期间内，未经承租方同意，出租方不得对该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 7.1.6 租赁期间，出租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租赁土地的相邻土地行使权利不得妨碍承租方对本协议项下的承租物业行使正当权利；
- 7.1.7 租赁期间的物业修缮为出租方的义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应由出租方自行承担。对于政府因公益事业需要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本协议项下的租赁土地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所造成的对地块的破坏，出租方无需作任何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 7.1.8 在租赁期间内，出租方保证不侵犯承租方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如出租方欲将租赁物业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应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租赁物业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出租方保证该第三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有关条款和条件继续将租赁物业出租给承租方使用；

- 7.1.9 在租赁期间内，在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根据承租方的要求将租赁物业的权属依法按有资格的独立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转让给承租方；
- 7.1.10 缴纳与本协议项下租赁物业有关的土地税、房产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印花税、土地使用费以及其他相关税费；
- 7.1.11 如出租方并非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其向承租方出租本协议项下租赁物业的行为，应当征得该等租赁物业合法所有权人及其他权利人的书面同意。如因该等转租行为未经租赁物业合法所有权人及其他权利人的同意，而导致承租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承租该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应当赔偿承租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7.2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承租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物业；
- 7.2.2 租赁期间内，在出租方获得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后，承租方有权依法按有资格的独立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购买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 7.2.3 承租方须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出租方及时支付租金；
- 7.2.4 承租方须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业，并接受出租方监督；
- 7.2.5 对不涉及改动物业主体结构之更改、添加，则承租方可自负费用自行进行，无须通知出租方，亦无须出租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承租方对其承租的物业进行必要的装修施工，如涉及对物业主体结构改造，需征得出租方的意见，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才能进行；在不违反租赁物业用途的情况下，承租方有权根据其需要在承租物业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归属出租方，在租赁期间的使用权归属承租方；
- 7.2.6 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业进行转让、抵押；在经出租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租方可以将租赁物业转租；
- 7.2.7 承租方应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援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进出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业；
- 7.2.8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对承租物业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 7.2.9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承担租赁房屋的水、电、气、取暖费、维修费、物业费及其他有关使用该房屋的费用；
- 7.2.10 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或本协议终止后，承租方须及时、完整地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业，租赁物业的自然折旧和损耗不视为承租方违反完整交还房屋的义务。

## **第八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8.1 出租方的陈述和保证**

- 8.1.1 出租方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1.2 出租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均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协议者是出租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出租方具有约束力；
- 8.1.3 出租房屋在交付承租方使用时，结构完整，状况良好，足供承租方从事本协议所述的用途；
- 8.1.4 出租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 **8.2 承租方的陈述和保证**

- 8.2.1 承租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2 承租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者是承租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承租方具有约束力；
- 8.2.3 承租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9.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协议届满后将每次续展最多不超过三年，续展期次不限，除非一方于届满日前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任何对本协议之续展，需要事先满足香港联

交所上市规则内有关双方各自有关披露、公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续展均自或追溯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日起生效。

9.2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即告终止：

9.2.1 本协议期限届满；

9.2.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

9.2.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9.2.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2.2 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和通信。

- 12.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2.4 双方同意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 12.5 本协议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12.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2.7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3.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13.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3.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3.2 双方通知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王子巍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西城金融大街31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140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 - 58502201	联系电话	010 - 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 - 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 - 58501534

若一方更改其通知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叁拾（30）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作为被告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5.2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6）份，双方各持叁（3）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署页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之日期及地点订立，以昭信守。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之

---

物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

---

## 物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常小兵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乙 5 层

法定代表人：孙康敏

在平等合理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服务提供方（含该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下同）向服务接受方（含该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下同）提供物资采购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1、 基本原则

- 1.1 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物资采购服务，服务提供方均有权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服务接受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 1.2 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之物资采购服务的条件，将不亚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者相似之服务的条件。
- 1.3 如服务提供方非因其自身的过错而不能提供或者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物资采购服务时，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服务接受方，并应尽最大努

力协助服务接受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

- 1.4 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物资采购服务，必须符合甲乙双方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 1.5 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向另一方承担及时和全面的违约赔偿责任。
- 1.6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另一方应向该方提供合理的、必要的协助。

## **2、 物资采购服务的基本内容**

- 2.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项目包括：进口电信物资、国内电信物资、国内非电信物资的采购，包括乙方作为物资采购的代理商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销售自产电信物资，转售购买的第三方设备，投标管理、技术规格审核、仓储和运输及安装服务等。
- 2.2 甲方在本协议下向乙方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项目包括：销售自产电信物资，转售购买的第三方设备，包括甲方作为物资采购的代理商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
- 2.3 在本协议中，“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均指本协议项下的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

## **3、 定价原则**

- 3.1 本协议项下的物资采购代理服务的定价和 / 或收费标准：

(1) 进口电信物资采购代理服务的定价和 / 或收费标准为，应不

超过相关进口电信物资采购合同金额的 1%；

- (2) 国内电信物资采购及国内非电信物资采购代理服务的定价和 / 或收费标准，应不超过相关国内电信物资采购及国内非电信物资采购合同金额的 3%。

3.2 本协议项下的物资采购代理服务的定价和 / 或收费标准：

- (1) 市场价。本款所称“市场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 (2) 如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则按协议价定价。本款所称“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各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成本”系指由双方协商确定之成本，“合理利润”系指参照历史价格、交易规模、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供给与需求、劳动力成本、当地商品价格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之利润率）。

3.3 甲方与乙方可以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该等具体协议须载明接受方当时所需之具体服务之条款与条件，以及载明本协议之具有约束力的原则、准则与条款及条件之规定。

3.4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应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加以计算（如适用）。

3.5 双方应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依据本协议而提供的每一项服务及设施的下一会计年度的定价标准及其他条款进行审核，并签署补充协议（如需）。

#### **4、 服务之具体提供及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双方应在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供求年度计划。

- 4.2 甲乙双方须确保各自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可控制单位，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供求年度计划、本协议的规定签订具体的服务协议。
- 4.3 除非按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终止外，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经双方同意，也可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促使各自有关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受控制单位相应地修改具体服务协议。如双方对调整年度计划不能达成一致，服务提供方应按服务接受方提供的需求，向该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4.4 服务接受方应依照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服务协议规定的定价和收费标准，就其从服务提供方或者其受托人获取的相应服务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所提供服务的费用至少每 60 天结算一次。
- 4.5 如服务接受方未按照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服务协议的规定如期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则每逾期壹（1）日（指日历日，下同），应当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0.05% 的滞纳金；在逾期陆拾（60）日后，服务提供方可书面通知该方中止相应的服务；若服务接受方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叁拾（30）日后仍未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则服务提供方可宣告相应的服务即告终止。但该等服务的中止或者终止，并不影响在此前双方依据本协议已经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服务接受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服务接受方的权利

- (1) 服务接受方（包括通过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其控制单位）有权

按本协议规定获得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

- (2) 就关联交易情况，服务接受方的核数师有权审查服务提供方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 5.1.2 服务接受方的义务

- (1) 保证和/或促使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的单位，按本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年度计划与服务接受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或受控制单位签署具体服务协议；
- (2) 应具体服务协议对方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协议的有关事宜；
- (3) 按本协议及各具体服务协议的规定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
- (4)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服务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对服务提供方或者具体服务协议之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5.2 服务提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服务提供方的权利

- (1) 服务提供方有权依法取得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 (2) 在保证向服务提供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的前提下，有权选择为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

### 5.2.2 服务提供方的义务

- (1) 保证和/或促使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年度计划，与服务接受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或受控制单位签订有关的具体服务协议；
- (2) 提供并监督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本协议的规

定提供优质服务；

- (3) 应具体服务协议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协议有关的事宜；
- (4)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服务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对服务接受方或者具体服务协议之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5) 就关联交易情况，服务提供方承诺向服务接受方的核数师提供服务提供方及其关联人士的会计记录。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均有义务进一步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签署有关的协议及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 6、 优先权

6.1 就同一服务而言，如果服务提供方所提供之服务的条款与条件至少与独立第三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之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同样对服务接受方有利，服务接受方可以给予服务提供方优先权；

6.2 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承诺，其将不会向服务接受方提供低于其向第三方所提出条件的服务；

6.3 服务提供方仅在不影响按照本协议向服务接受方所提供服务的条件下，有权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

6.4 如果服务提供方未能满足服务接受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服务提供方提出的条件，服务接受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等服务。

## 7、 期限

- 7.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后将每次自动续展最多不超过叁(3)年，续展次数不限，除非一方于届满日前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任何对本协议之续展，需要事先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内有关披露、公告的要求。本协议的续展均自或追溯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次日起生效。

## 8、 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者许可）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2)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者中国法律、法规；
- (3) 其将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属必要、适当或者可取的一切行动，以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事宜并使其有效。

## 9、 不可抗力

-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拾伍(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9.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 保密

1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11、 权利义务的转让

11.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12、 不放弃

12.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者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放弃，且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该方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行使。

## 13、 通知

13.1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做出并以中文书写。

13.2 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贰（2）日视为送达；
- (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发件人传真机显示已经成功传送之当日视为已送达。

13.3 本协议双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王子巍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西城金融大街31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140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 - 58502201	联系电话	010 - 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 - 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 - 58501534

##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叁拾（30）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附则

1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就相互提供物资采购服务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协议执行，并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所有在本协议生效日以前就相互提供物资采购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

15.2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本协议或者订立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修订和补充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5.3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 15.4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15.5 本协议一式六（6）份，双方各持叁（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之日期及地点订立，以昭信守。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